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在年报编制前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有必要，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当事人应在必要的文件上签

字。

第五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总监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并将上述情况记入工作笔录。

第八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并记入工作笔录。

第九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

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本年度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需要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

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年报沟通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为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